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考評評分細則

87.4.23 系務會議通過 98.5.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5.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6.15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106.6.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人姓名：

單位/現職職稱：

項目	分項	評分細則	自考評 分數	系考評 分數
教學 (40分)	教學年資及授課 20分	①每滿一年得1分，滿一學期得0.5分，校外年資：國外以85折計分、國內以7折計分(應附正式證明)。		
		②授課學分每學期得0.1分，參與教學多元評估之課程學分每學期得0.15分；指導碩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2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4人為上限；指導博士研究生每一畢業學生以4學分計(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但每年以2人為上限；校外授課：國外授課以85折計分、國內授課以7折計分。本項最高得12分。		
		③著作教科書本供本校開授課程教學使用每科1分，應以公開發行銷售為準。		
	教學績效 20分	④系(所)教評會考評成績占10分 (不含系主任(所長)考評)。	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占7分，計算公式如附註2。 其他教學績效評量占3分。評量項目如附註3。	/
		⑤系主任(所長)考評成績占10分。		
	本項小計			
	附註：1. 教學績效考評分數，應獨立一項教學績效評分，不能與教學年資授課混合評分，並請在評分表上加註說明考評之方法。教學績效之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申請人得自行擇優選擇校或院之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成績送審，但問卷回收率須達60%以上。 2. 近三年學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計算公式：加權平均 = $\frac{\sum(\text{評分} \times \text{各科答卷人數})}{\text{全部授課科目總答卷人數}}$ 。 3. 其他教學績效評分應考慮：學生書面意見、學生訪談、必修或選修、課程難易、給分高低、授課人數、教師上課勤惰等其他因素。 4.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教學年資及授課」部分得分以2倍計算，第②項最高得12分。 5. 國外教學年資及授課如以英語授課以85折計算；其餘教學年資及授課以7折計算。			
研究 (40分)		①在SCI、SSC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8-12分；列名本院研究獎勵A等級期刊，每篇得14-26分，列名A+等級期刊，每篇得28-40分。		
		②在TSSCI、EI、ABI、EconLit、JEL、FLI或具同等水準以上列名之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4-6分。		
		③在其他有嚴謹審查制度期刊上發表者，每篇得2-4分。		
		④發表科技部審核通過之專書者或在國際專書上發表論著者，每本/篇至多8分。		
		⑤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1分。		
		本項小計		
	附註：1. 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計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作者占2/3，第二位作者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升等教師論文指導之本校碩、博士學生以本校名義發表者，學生不列入作者計算。 2. 受聘或升等前一職級已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3. 檢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期刊名單及評分等級，提院教評會審核參考。 4. ②③兩項國內期刊升等教授者總得分以14分為上限。④至⑤項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總得分以10分為上限，但②至⑤項升等教授及副教授者總得分以16分為上限。升等副教授(含)以上者各項得分合計不得低於28分。 5. 升等副教授者，僅第①項得分以2倍計算；升等助理教授者以3倍計算；升等講師者以4倍計算。 6. 申請升等教師應提出著作明細，並在文章後面加註所屬領域排名，附上Impact Factor及年度，撰寫格式：【領域，SSCI、SCI...，IF=0.000，排名百分比(Ranking)，年度】。如尚未刊登者，應檢附已收受出版之期刊文章接受證明(接受日期：上學期在7月31日前，下學期在1月31日前)。 7. 列名A+等級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評分計算，無須依照作者人數加權計分。			
服務與輔導 (20分)		①擔任本系(所長)各委員會召集人每年得0-4分，委員每年得0-2分。		
		②擔任本系(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主辦者每次得2分，協辦者每次得0-2分。		
		③擔任系(所)主管者每年得0-4分。		
		④擔任本校或本院委員會委員及行政職務每年得0-2分。		
		⑤為系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或研究計畫案(除科技部計畫外)，每案依性質及規模得0-4分。		
		⑥綜合考評包括參與校內各項活動、高中宣導、接待外賓、系(所)簡介製作及主任(所長)交辦事項有關提升系(所)譽活動得0-4分。		
		⑦學生輔導(如擔任導師、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活動等)1年4分，1學期2分。		
		本項小計		
	附註：1. 比照院的服務考評方法辦理。 2. 綜合考評由系主任(所長)考評。 3. 每項最多得10分。 4. 在受聘本校前之服務項目不予計分。但高階低聘之教師，在本校(本系(所)、本院)之服務以14分為基本分數；若超過14分則以實際分數計算，20分為上限。 5. 申請服務項目中第②、⑤、⑥項細則計分者，應附證明文件。			
合計				

註：1. 各項評分至小數點1位，考評評分合計未達70分者，不予推薦。
 2. 教師推薦升等順序以此考評分數高低為準，同分時由教評會決定推薦順序。
 3. 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以專案方式考評。

教師簽名：_____ 系主任(所長)核章：_____